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玉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

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